

桃園市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

110年7月26日

壹、前言

本管理措施建議指引，依照農委會休閒農業防疫管理措施，並配合桃園市政府規範訂定，提供桃園市各休閒農場、桃園市各機關、場域管理單位及工作人員，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各別場域所需之管理措施，供管理單位、從業人員及遊客遵循辦理，降低疫情於場域內發生之機率與規模，兼顧業者經營收益、民眾身心療育並避免社區傳播。如有不足處，請依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市政府公布之防疫相關規範辦理。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摘要說明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工作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2.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抽樣篩檢3. 要求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4. 工作人員場域內工作與休息期間須落實相關防疫作為
遊客人流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場域及室內活動空間進行總量管制及管理單位時間人數，並依警戒等級降載服務能量(三級警戒時，總量及室內分別降載至40%及30%容留人數；二級警戒時，總量及室內分別降載至50%容留人數)2. 採單一出入口動線，劃定遊客進出場域或室內空間之動線、分流及適當社交距離，並落實實聯制
場域活動與清潔防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環境清潔消毒計畫(另針對高風險區域，如廁所、體驗空間、產品展示售賣場及室內外座位區等遊客、人員接觸頻率高或休憩停留熱區須加強)2. 降低工作人員與遊客直接接觸機會(含付款方式)3. 取消試吃或限制區域並在適當隔絕下方可進行試吃行為4. 提醒遊客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清潔，並調整體驗活動內(禁止脫卸口罩)

	5.高風險區域增加遊客清潔設備可近性，並確實補充清潔備品
飲食區域防護措施 (視餐飲規範滾動調整)	<p>1.須有飲食區域防疫與消毒計畫，並提供洗手、消毒用品</p> <p>2.依室內空間總量管制與降載管理，採預約方式以管制人流、營業分流</p> <p>3.保持顧客用餐距離，桌次、座位間均至少1.5公尺以上</p> <p>4.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分菜後再上菜、自助餐由專人服務型態為主</p> <p>5.外場人員口罩、面罩及手套，內場人員口罩、帽子、面罩及手套，必要時穿戴防水圍裙</p> <p>6.避免點餐及收付款交叉污染</p> <p>7.倘無法依規範落實區域防疫與消毒作業，則只提供外帶</p>
人員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措施	<p>1.盤點場內相關活動人員、完成造冊，並擴大風險控管，自主防疫管理、減少不必要移動</p> <p>2.配合疫情調查，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p> <p>3.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高風險之區域，應暫停營業3天並加強清潔消毒</p> <p>4.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之健康監測，高風險區域之人員應定期採檢</p>

參、防疫措施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措施

(一) COVID-19疫苗接種：依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建立相關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清冊，並鼓勵列冊人員依照指示的時間與地點，前往接種疫苗。

(二)應盤點休閒農場相關工作人員（含場內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三)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1.休閒農場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事宜。
- 2.工作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 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3.工作人員定期篩檢

(1)於風險熱區範圍內的休閒農場工作人員，除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外，應儘速完成COVID-19疫苗完整接種，或建議至少每7天接受1次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

(2)非高風險熱區範圍內的休閒農場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休閒農場管理者得視經營型態與遊客狀況自行規劃辦理工作人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

4.休閒農場應規劃相關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進行健康監測或依風險等級不定期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並由桃園市政府督導。例如：建立工作人員清冊並透過google表單或其他方式，規定工作人員應每日回報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高風險熱區範圍內之工作人員應出具COVID-19疫苗完整接種證明或最近7日內採檢之抗原或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得於營業時間內進入工作或調整為可獨立作業工作等。

(四)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請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如仍有症狀，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五)休閒農場應要求相關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並開啟藍芽，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1.相關工作人員（含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等）應下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行政院資安處、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Taiwan AI Labs)合作開發「臺灣社交距離App」，可以利用手持裝置的藍牙訊號強度，偵測使用者間接觸的距離與時間，以科技輔助記錄其過去14天內的接觸史。

2.當使用者接獲通知為確診者時，經衛生主管機關徵得確診者同意後可上

傳資料，App將主動通知過去14天曾接觸過的對象(例如曾與確診者於2公尺內接觸2分鐘以上者)並出現警示畫面，提醒用戶注意最近的身體狀況。

3.收到提醒的使用者，建議主動與防疫人員聯繫，並加強落實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及手部衛生等相關防疫措施，以減少疫情擴散機會，保護自我與周遭人員健康。

(六)於休閒農場及各項室內設施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工作人員之實聯制登記，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細胞簡訊發送對象評估。相關措施可參考「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及行政院開發之「簡訊實聯制」進行推動，另個資收集應依循前開措施指引辦理。

(七)所有工作人員於場內及執行工作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於高風險場域、工作或服務行為時，佩戴面罩、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涉及餐飲服務部分，外場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內場工作人員則應全程佩戴口罩及帽子。

(八)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請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75%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

(九)工作人員如有於場域內用餐需求，禁止用餐期間交談、應明確劃分用餐區域，並於出入口提供酒精以利用餐人員消毒，餐桌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梅花桌/座及座位間設有隔板等。

二、遊客人流管制與防護措施：

(一)於休閒農場及各項室內設施出入口，針對遊客進行體溫量測、身體狀況詢問與消毒措施，並落實實聯制登記，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細胞簡訊發送對象評估。相關措施可參考「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及行政院開發之「簡訊實聯制」進行推動，另個資收集應依循前開措施指引辦理。

(二)休閒農場體驗及銷售服務區人流加強管制，區內遊客應至少維持1.5公尺社交距離或有相關阻絕隔離措施、隔板設備等，解說或銷售員應遊客保

持至少2公尺距離，或有相關阻絕隔離措施、隔板設備等，並於人流易聚集處，加強相關警語標示。上述措施得視現場作業流程及區域風險管制需要予以調整。

(三) 採預約入園為原則，訂定場域與各類室內活動空間遊客總量管制措施，並依警戒等級降載服務能量，計算公式如下：

1.場域總量管制計算：

(1)因休閒農場場域內生產、設施設置樣態多元(如部分設施為平面或開放；部分生產區域種植果樹或天然林生，尤以面積較大之場域常含有一定面積天然林生或溪流，周邊均可作為活動區域)，爰以全場域面積進行計算，並需輔以室內空間總量管制、遊客熱點區域管制措施與社交距離維持等作業。

(2)計算基準：

未滿1公頃休閒農場，以每人50平方公尺；1公頃以上未滿2公頃，以每人75平方公尺；2公頃以上未滿5公頃，以每人150平方公尺；5公頃以上以每人200平方公尺，計算全場域可容納總量，由休閒農場依許可登記證面積及參考場域可活動空間狀況進行估算。實施二級警戒時，降載至50%；三級警戒，則降載至40%。

(3)範例說明

-以一般6,000平方公尺之休閒農場場域計算，一般防疫期間可容納遊客總量最高為120人，二級警戒降載至72人、三級警戒則降載至48人。

-若以好時節休閒農場為例，許可證登載全場面積11,608平方公尺，一般防疫期間可容納遊客總量最高為155人，二級警戒降載至93人、三級警戒則降載至62人。

-若以飛牛牧場休閒農場為例，許可證登載全場面積277,911平方公尺，一般防疫期間可容納遊客總量最高為1,390人，二級警戒降載至834人、三級警戒則降載至556人。

2.各別室內活動空間總量管制計算：

(1)依各室內遊客可活動空間計算，以1.5公尺之社交距離即每人2.25平方公尺計算該空間可容納總量。實施二級警戒時，降載至50%；三級警

戒，則降載至30%。

(2)遊客活動空間為100平方公尺時，平常總量為44人，二級警戒降至22人、三級警戒降至13人。

(三)遊客熱點區域建議可調整座位配置、間隔距離或分批次開放，例如增加座位空間、梅花座或採分批次開放時間之方式。並可考慮引導增加遊客於區域步行時及購買排隊時，增加間隔距離(同行家人除外)。

(四)減少休閒農場及各項設施出入口，儘可能採取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為原則，並調整規劃單一方向參觀導覽動線避免人流混雜，以標示或實體屏障建立單向人流通道。必要時，應有工作人員於核心營業時間加強人流、動線之管制。

(五)其他可採取之人流管制或減少人流措施，如：

- 1.限制或宣導消費時間不超過1小時；或個別熱區分批次進入。
- 2.延長營業時間，以分散人流於相同時段湧入。
- 3.提供線上預購服務，並配合設置指定取貨區或得來速之取貨方式(drive-through)，以減少進入場內人流或於場內停留之時間。

(六)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避免進入。

(七)於醒目的位置（如出入口、洗手間）張貼提醒「戴口罩」、「勤洗手」等標語或海報，並透過廣播等方式提醒遊客、工作人員等落實衛生行為。

三、場域清潔防護措施

(一)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設施及公共空間環境相關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二)每天確實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至少1次以上。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例如：1000ppm漂白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包括門把、座位與扶手、桌面、櫃台、收銀機、電話、菜單等。

(三)場域或設施內物品擺放簡潔，移除不必要的物品，且避免使用不易清潔消

毒物品，如布桌巾等。

(四)針對高接觸頻率或高汙染風險處(如廁所、農特產銷售、體驗區域及室內外座位等)，應增加消毒清潔頻率，並於明顯處懸掛消毒紀錄；明顯髒污時，須立即清潔消毒。

(五)場域內衛教宣導，選購商品時以目視挑選為宜，倘仍需接觸挑揀產品，應確實做好手部消毒。

(六)增加洗手清消設備的可近性，於入口、出口或遊客主要活動區域周圍普遍設置充足的洗手設備，如酒精性乾洗手液、洗手檯等，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七)建議進行手部衛生時機之教育及宣導如下：

1.普遍性(遊客及工作人員)部分

- (1)進食前。
- (2)如廁後。
- (3)擤鼻涕、咳嗽或打噴嚏後。
- (4)接觸被頻繁觸摸的表面後。
- (5)戴上、觸摸或摘除口罩後。
- (6)觸摸現金或其他遊客、人員接觸過的物品。
- (7)清潔使用用品之後。

2.工作人員需加強部分

- (1)製備或處理食物期間及前後。
- (2)上班前、下班後、以及上班期間定時。
- (3)工作休憩時間前後。
- (4)穿戴和脫下一次性使用之手套前。
- (5)清理垃圾之後。

(八)執行手部衛生時，應搓洗雙手至少20秒；不可以佩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

(九)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1.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2.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1)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工作人員與遊客有適當阻絕隔離。

(2)在每位顧客結賬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3)若人力許可，建議由專人處理收款找零，與商品販售人員區分。

(十)為維持工作人員與顧客間的適當社交距離，建議以警示線或桌椅適當區隔，並避免遊客選購時直接且頻繁觸摸商品的機會，或飛沫噴濺汙染商品，且衛教顧客儘量只觸摸自己已購買商品，返家後適當清潔後再食用。

(十一)場內臨櫃禁止試吃活動。惟可以試吃包方式提供外帶試吃，或於限制區域內在有適當阻絕及1.5公尺以上間隔下試吃(該區域未佩戴口罩時禁止交談)。

(十二)調整場內互動式體驗活動，又場內之體驗活動或設施，倘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桃園市政府公佈禁止營業服務項目，場內亦不得提供該項體驗服務。如取消結合飲食之體驗等需卸下口罩之高風險體驗活動，或如110年7月13日仍禁止之捕撈或釣取蝦魚等水產體驗與其他水域體驗活動。

四、飲食區域防護措施(視餐飲規範滾動調整之)

(一)依室內空間總量管制與降載管理，採預約方式以管制人流、營業分流。

(二)保持顧客用餐距離，餐桌間及座位間均應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採梅花桌/座及座位間設有隔板等，且每批遊客使用過後應有清潔消毒；且衛教遊客用餐前應先洗手消毒、離開座位均須配戴口罩。

(三)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分菜後再上菜、自助餐由專人服務型態為主，不可有非同行家人共餐情形或多人使用同一餐具等交叉汙染情形。

(四)外場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面罩及手套，內場工作人員則應全程佩戴口罩、帽子、面罩及手套。

(五)避免點餐及收付款交叉污染，提供遊客清潔消毒用品。

(六)餐點與佐料提供區須設有遮罩，避免遊客以手觸摸或飛沫噴濺；如果可行，將食品預先包裝好或加蓋始送出提供顧客，避免餐點於現場裸露、無遮蔽且衛教遊客僅得於指定區域食用，勿邊走邊吃或邊吃邊講話。

(七)倘無法依規範落實區域防疫與消毒作業，建議該場域不可供餐內用，僅可提供外帶服務。

五、人員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

休閒農場經營者與相關管理幹部平時應依據前述相關措施加強日常管理，當場域內出現COVID-19確定病例時或經公告、通知為確認病例之遊客足跡場域時，應通報桃園市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相關活動人員並造冊，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擴大風險控管及自主防疫管理，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應將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含常態或臨時工作人員、外包人員、協助廠商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或確診遊客足跡曾到訪之時間、接觸場域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二)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原則上若指標病例為場內工作人員，則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

- 1.曾於指標病例可傳染期內，於同一部門/區域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 2.與指標病例於可傳染期內，所在部門/區域之其相鄰區域、往來之所有工作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 3.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若指標病例為非場域內之工作人員，則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進行密切接觸者之匡列。

(三)場內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疫情調查結果後判定之高風險區域，應遵守辦理下列事項：

- 1.該部門或區域(如餐飲、住宿等有明確營運區隔之設施建物及其區域範圍)應先暫停營業，至該部門或區域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並應至少暫停營業3天。

2.於確定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定病例於該部門或區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7天進行一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天止。

3.適度增加高風險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天2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天止。

(四)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天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市場管理單位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五)依COVID-19確定病例疫調結果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營運降載措施：

1.場內工作人員出現1例COVID-19確定病例(含其他部門如餐飲、住宿)：全場域應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30%(遊客)。

2.場內出現COVID-19確定病例群聚事件：全場域應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15%(遊客)。

3.上述降載措施應實施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天止；相關降載比例及實施範圍等，可由衛生主管機關依疫調結果判定及調整。

(六)休閒農場若出現確定病例，除風險區域/部門須依指示暫停營業外，並應視影響程度、場域規模等，暫停其他高風險區域/部門之營業；必要時，應全場域暫停營業。

(七)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五、其他:

(一)違反防疫管理措施之處置

1.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者，依該法處分之。

2.桃園市政府查核休閒農場業者，認定確有損害消費者身體、健康或有損害之虞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得命停止營業及限期改善。

3. 休閒農場業者未遵守桃園市政府前揭停業命令，擅自營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8條之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如有不足處，請依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市政府公布之防疫相關規範辦理。

桃園市休閒農場業者防疫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_____

業者基本資料			
場域名稱		營業場址	
經營者		連絡電話	

防疫措施檢核內容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措施	1	每日記錄體溫量測結果並瞭解是否有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症狀，如有疑似症狀時主動報告並就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2	每日確認員工或同住家人是否有與公布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重疊等風險事項		
	3	工作人員是否都安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臺灣社交距離app，並開啟藍芽		
	4	不定期抗原或核酸抽樣檢測 (最近一次日期: _____、工作人員: _____)		
	5	工作人員是否有限制用餐或休息區域，區域內以隔板、梅花座區隔，並禁止用餐交談		
	6	工作場域內是否有全程佩戴口罩、面罩及手套或防水圍裙，工作期間勤洗手與消毒，並禁止用餐交談		
	7	拋棄式口罩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是否更換且妥善丟棄		
	8	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是否清潔乾淨並以 75% 酒精等適當方式進行消毒		
遊客人流管制與防護	9	進出場域是否有落實實聯制，以利細胞簡訊發送		
	10	入場時是否有量測體溫及瞭解是否有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症狀，並有紀錄文件		
	11	進入場域進行手部、上半臂消毒		
	12	人數總量管制，以場域面積計算全場可容納總量(必要時輔		

措施	<p>以時段、批次及人流管制，以避免熱區群聚)，另各別設施則依室內(屋頂及四面牆)遊客活動空間訂定容納總量，並以二級警戒、三級警戒等級降載計算，說明如下：</p> <p>(1)全場總量管制計算，未滿 1 公頃休閒農場，以每人 50 平方公尺；1 公頃以上未滿 2 公頃，以每人 75 平方公尺；2 公頃以上未滿 5 公頃，以每人 150 平方公尺；5 公頃以上以每人 200 平方公尺，計算全場域可容納總量，由休閒農場依許可登記證面積及參考場域可活動空間狀況進行估算。實施二級警戒時，降載至 50%；三級警戒，則降載至 40%。</p> <p>-以 6,000 平方公尺之場域計算，一般防疫期間總量為 120 人，防疫二級警戒時降載至 72 人、三級警戒則降載至 48 人。</p> <p>(2)室內總量管制計算，遊客活動空間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平常可容納總量，二級警戒，降載至 50%；三級警戒，則降載至 30%。</p> <p>-遊客活動空間為 100 平方公尺時，平常總量為 45 人，二級警戒降至 23 人、三級警戒降至 14 人。</p>	
13	室內外場域人流動線(採單一出入口動線)是否有管制	
14	核心營業時間之時間或空間等人流管制方式(需能避免熱區群聚，如分批限時、預約等) 說明:	
15	遊客間是否有引導維持社交距離管制措施(同行家人除外)	
16	是否有工作人員或場域內標示提醒全程佩戴口罩	
場域活動與清潔防護措施	17 是否有定期環境消毒計畫與紀錄，場域設施及公共空間環境消毒每天至少 3 次以上(早、中、晚)	
	18 高接觸頻率或高汙染風險處，是否有增加消毒清潔頻率，並於明顯處懸掛消毒紀錄；明顯髒污時，是否立即清潔消毒(廁所、體驗及座位)	
	19 遊客主要活動區域周圍是否有洗手或消毒設備	
	20 工作人員避免與遊客直接接觸(含付款方式、櫃檯適當隔絕等)	

	21	取消試吃服務或試吃材料有適當防疫隔絕措施並於指定區域試吃		
	22	指定場所或高風險區域，是否有標註提醒禁止飲食、配戴口罩		
飲食區域	23	依室內空間總量管制與降載管理，採預約方式以管制人流、營業分流		
防護措施 (視餐飲規範滾動調整)	24	每批遊客使用過後是否有清潔消毒使用桌椅		
	25	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		
	26	保持顧客用餐距離，桌次、座位間均至少 1.5 公尺以上		
	27	以個人套餐、分菜後再上菜、自助餐由專人服務型態為主		
	28	外場人員口罩、面罩及手套，內場人員口罩、帽子、面罩及手套，必要時穿戴防水圍裙		
	29	避免點餐及收付款交叉污染		
	30	無法符合上述規定，僅提供外帶服務		
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	31	應將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含常態或臨時工作人員、外包人員、協助廠商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		
	32	場內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疫情調查結果後判定之高風險區域應先暫停營業，至該區域完成一次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之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33	於確定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定病例於該區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與安排進行 SARS-CoV-2 抗原或核酸檢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		
	34	增加高風險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天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		
	35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		

	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36	場內若發生確診者，應通報桃園市政府及中央目的主管機關，風險區域須暫停營業。		

桃園市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查檢表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查檢單位：_____

查檢人員：_____

業者基本資料

場域名稱		營業場址	
經營者		連絡電話	

防疫管理措施查檢內容

項目	編號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是	否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措施	1	每日記錄體溫量測結果並瞭解是否有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症狀，如有疑似症狀時主動報告並就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2	每日確認員工或同住家人是否有與公布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重疊等風險事項		
	3	工作人員是否都安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臺灣社交距離app，並開啟藍芽		
	4	不定期抗原或核酸抽樣檢測 (最近一次日期: _____、工作人員: _____)		
	5	工作人員是否有限制用餐或休息區域，區域內以隔板、梅花座區隔，並禁止用餐交談		
	6	工作場域內是否有全程佩戴口罩、面罩及手套或防水圍裙，工作期間勤洗手與消毒，並禁止用餐交談		
	7	拋棄式口罩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是否更換且妥善丟棄		
	8	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是否清潔乾淨並以 75% 酒精等適當方式進行消毒		
遊客人流管制與	9	進出場域是否有落實實聯制，以利細胞簡訊發送		
	10	入場時是否有量測體溫及瞭解是否有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症狀，並有紀錄文件		
	11	進入場域進行手部、上半臂消毒		

防護 措施	<p>是否有合理人數總量管制(必要時輔以時段、批次及人流管制，以避免熱區群聚)，以場域面積計算全場可容納總量，另各別設施則依室內(屋頂及四面牆)遊客活動空間訂定容納總量，並以二級警戒、三級警戒等級降載計算，說明如下：</p> <p>(1)全場總量管制計算，未滿 1 公頃休閒農場，以每人 50 平方公尺；1 公頃以上未滿 2 公頃，以每人 75 平方公尺；2 公頃以上未滿 5 公頃，以每人 150 平方公尺；5 公頃以上以每人 200 平方公尺，計算全場域可容納總量，由休閒農場依許可登記證面積及參考場域可活動空間狀況進行估算。實施二級警戒時，降載至 50%；三級警戒，則降載至 40%。</p> <p>-以 6,000 平方公尺之場域計算，一般防疫期間總量為 120 人，防疫二級警戒時降載至 72 人、三級警戒則降載至 48 人。</p> <p>(2)室內總量管制計算，遊客活動空間以每人 2.25 平方公尺計算平常可容納總量，二級警戒，降載至 50%；三級警戒，則降載至 30%。</p> <p>-遊客活動空間為 100 平方公尺時，平常總量為 45 人，二級警戒降至 23 人、三級警戒降至 14 人。</p>	
13	室內外場域人流動線(採單一出入口動線)是否有管制	
14	核心營業時間之時間或空間等人流管制方式(需能避免熱區群聚，如分批限時、預約等) 說明：	
15	遊客間是否有引導維持社交距離管制措施(同行家人除外)	
16	是否有工作人員或場域內標示提醒全程佩戴口罩	
場域 活動 與 清潔 防護 措施	17 是否有定期環境消毒計畫與紀錄，場域設施及公共空間環境消毒每天至少 3 次以上(早、中、晚)	
18	高接觸頻率或高汙染風險處，是否有增加消毒清潔頻率，並於明顯處懸掛消毒紀錄；明顯髒污時，是否立即清潔消毒(廁所、體驗及座位)	
19	遊客主要活動區域周圍是否有洗手或消毒設備	

	20	工作人員避免與遊客直接接觸(含付款方式、櫃檯適當隔絕等)		
	21	取消試吃服務或試吃材料有適當防疫隔絕措施並於指定區域試吃		
	22	指定場所或高風險區域，是否有標註提醒禁止飲食、配戴口罩		
飲食區域	23	依室內空間總量管制與降載管理，採預約方式以管制人流、營業分流		
防護措施 (視餐飲規範滾動調整)	24	每批遊客使用過後是否有清潔消毒使用桌椅		
	25	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		
	26	保持顧客用餐距離，桌次、座位間均至少 1.5 公尺以上		
	27	以個人套餐、分菜後再上菜、自助餐由專人服務型態為主		
	28	外場人員口罩、面罩及手套，內場人員口罩、帽子、面罩及手套，必要時穿戴防水圍裙		
	29	避免點餐及收付款交叉污染		
	30	無法符合上述規定，僅提供外帶服務		
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	31	應將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含常態或臨時工作人員、外包人員、協助廠商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		
	32	場內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疫情調查結果後判定之高風險區域應先暫停營業，至該區域完成一次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之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33	於確定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定病例於該區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與安排進行 SARS-CoV-2 抗原或核酸檢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		
	34	增加高風險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天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 14 天止。		

	35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市場後次日起14天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36	場內若發生確診者，應通報桃園市政府及中央目的主管機關，風險區域須暫停營業。		